6、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例》及新乡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

2.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对所有进场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姓名、身份证号、工种、进退场时间、工资标准等信息。

2.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记录农民工进出场时间，作为考勤依据。

3.建立农民工考勤表，每日由班组长签字确认，每月汇总公示。

（三）签订劳动合同

1.所有进场农民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2.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农民工本人和项目部各执一份。

（四）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1.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电话。

2.农民工发现工资被拖欠的，可通过告示牌上的电话投诉。

（五）责任承担

1.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划工资保证金、暂停工程款支付、记录不良行为等。

3.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全部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承诺书

一、安全防护措施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负总责。

2.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负责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各班组设兼职安全员 1 名，负责本班组安全监督。

3.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

4.安全生产责任与经济挂钩，每月考核，奖优罚劣。

5.项目经理每月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例会，总结安全工作，部署安全任务。

（二）沟槽开挖安全防护

1.雨污水管道沟槽开挖深度一般为 1.5~3m，严格按规定放坡，坡度根据土质情况确定，一般不陡于 1:0.5。

2.深度超过 1.5m 的沟槽设置临时支撑，采用木板和钢木支撑，防止坍塌。

3.沟槽边 1m 范围内不堆土、不停车、不堆放材料。堆土距沟边不小于 1m，高度不超过 1.5m。

4.沟槽上下设置专用爬梯，作业人员不得攀爬支撑或跳跃上下。

5.沟槽边设置防护栏杆和警示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

6.雨后检查边坡稳定，发现裂缝、松动及时处理。

（三）施工用电安全防护

1.施工用电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系统，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2.配电箱上锁，由持证电工管理，其他人员不得开箱操作。

3.电缆架空或穿管埋地，不得随地拖拉。

4.各种电动设备外壳接地可靠，安装漏电保护器。

5.潮湿环境作业使用安全电压（12V）照明。

6.每日检查用电设施，发现问题立即停电修理。

（四）机械作业安全防护

1.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机械作业时设专人指挥，作业半径内严禁站人。

2.机械定期保养，保持良好工况，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3.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酒后操作、疲劳操作。

4.机械作业前检查制动、转向、灯光、喇叭，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5.多台机械作业时保持安全距离，前后不小于 10m，左右不小于 2m。

（五）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1.护坡挡墙砌筑、灌注桩施工等高处作业，搭设操作平台，脚手板满铺。

2.高处作业人员系安全带，高挂低用。

3.临边设置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1.2m）和安全网。

4.高处作业工具放入工具袋，不得上下抛掷。

5.遇六级以上大风、雨天、雾天停止高处作业。

（六）个人防护

1.所有进场人员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系安全带。

2.电焊工戴防护面罩、绝缘手套、绝缘鞋。

3.土方作业人员戴防尘口罩、反光背心。

4.夏季高温作业发放防暑降温用品。

（七）季节性施工安全

1.雨季施工：检查排水系统，备好水泵，沟槽内积水及时抽排。雨后检查边坡稳定。

2.夏季高温：调整作业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段。现场供应清凉饮料和防暑药品。

3.冬季施工：做好防冻、防滑、防火措施。

二、安全文明施工

（一）施工现场围挡

1.施工现场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5m。

2.围挡采用彩色压型钢板，基础采用砖砌或混凝土墩，稳固整洁。

3.围挡上设置公益广告和安全文明施工标语。

4.围挡沿场地四周连续设置，不留缺口。

（二）出入口管理

1.出入口设置钢制大门，配备门卫。

2.出入口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

3.门卫负责登记进出车辆和人员，监督车辆冲洗。

（三）场地硬化与排水

1.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办公区地面采用C20混凝土硬化，厚度不小于150mm。

2.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保持场地无积水。

3.非硬化区域进行临时绿化或覆盖。

（四）材料堆放

1.材料堆放整齐，分类标识，挂牌管理。

2.砂石料堆放区三面设挡墙，地面硬化。

3.钢筋、模板等分类堆放，垫高防潮。

4.水泥存放在水泥罐或库内，不得露天敞放。

5.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定期清运。

（五）临时设施

1.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临时设施采用阻燃彩钢板，符合防火要求。

3.宿舍内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

4.食堂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5.厕所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

（六）消防保卫

1.施工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水桶、消防铁锹等消防器材。

2.动火作业办理动火证，设专人看火，配备灭火器材。

3.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远离火源。

4.建立门卫巡逻制度，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七）卫生保健

1.现场设置医务室或配备急救箱，常用药品齐全。

2.炊事人员持健康证上岗，食堂卫生达标。

3.生活区定期消毒，防止传染病。

4.夏季供应绿豆汤、十滴水等防暑降温饮品。

（八）周边关系协调

1.主动与周边村庄、单位沟通，争取理解和支持。

2.设置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3.施工噪声、扬尘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减少扰民。

三、扬尘治理

（一）六个百分之百

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四周连续设置 2.5m 高围挡。

2.物料堆放 100%覆盖。裸露土方、砂石料堆放全部用防尘网覆盖。

3.出入车辆 100%冲洗。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机，所有出场车辆冲洗轮胎和车身。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主要道路、材料区、加工区、办公区地面硬化。

5.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土方作业前先洒水湿润，作业中持续喷淋。

6.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挡板。

（二）围挡喷淋

1.围挡顶部设置喷淋管，间距3m设1个喷头，喷淋方向朝向场内。

2.喷淋系统与扬尘在线监测联动，PM10超标时自动开启。

3.喷淋用水来自沉淀池循环水，节约用水。

4.晴天每天喷淋不少于4次，每次30min。

（三）雾炮机降尘

1.现场配置2台雾炮机，射程30m。

2.土方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各1台。

3.作业时开启，停机后关闭。

4.PM10超标时自动开启。

（四）洒水降尘

1.现场配置1辆洒水车，用于道路降尘和土方湿润。

2.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干燥大风天气增加频次。

3.洒水车用水来自沉淀池循环水。

（五）在线监测

1.出入口设置PM10、PM2.5、噪声、温度、湿度在线监测设备。

2.数据实时上传当地住建部门监管平台。

3.监测数据在现场显示屏公布。

4.PM10超过150μg/m³时自动报警，启动喷淋和雾炮机。

5.PM10超过250μg/m³时，暂停土方作业。

（六）重污染天气响应

1.黄色预警：减少土石方作业，增加洒水频次。

2.橙色预警：停止土石方作业，全部喷淋设备开启。

3.红色预警：停止一切室外作业，裸露土方全覆盖。

4.收到预警通知后2h内落实响应措施。

（七）扬尘治理资金

1.扬尘治理费用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专款专用。

2.主要支出：围挡及喷淋、洗车机、雾炮机、防尘网、保洁员工资、监测设备租赁费。

3.每月统计使用情况，确保投入到位。

（八）扬尘治理考核

1.专职扬尘管理员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2.项目部每周组织 1 次扬尘治理专项检查。

3.每月对班组进行扬尘治理考核，奖优罚劣。

四、不发生安全事故承诺

（一）安全目标

1.安全生产零事故。

（二）安全教育培训

1.开工前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每周一开展安全活动，总结上周安全情况，布置本周安全工作。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复审。

4.对作业人员进行扬尘治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5.新工艺、新设备使用前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三）安全技术交底

1.每道工序施工前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由技术负责人向施工员、施工员向班组长、班组长向作业人员逐级交底。

2.交底内容针对具体工序，讲清危险点、防范措施、应急措施。

3.交底签字齐全，留存归档。

4.作业人员不掌握操作要点不得上岗。

5.安全技术交底包括：沟槽开挖、管道敷设、混凝土浇筑、土方回填、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机械作业等。

（四）安全检查

1.专职安全员每日巡查现场不少于 2 次，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2.项目部每周组织 1 次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由项目经理带队。

3.每月总结 1 次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考核到班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复查合格后销号。

5.重大隐患停工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五）安全事故报告

1.发生轻伤事故，24h 内报公司和监理单位。

2.发生重伤事故，立即报公司、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

3.发生死亡事故，立即报当地主管部门。

4.事故报告内容：事故时间、地点、类别、伤亡情况、简要经过、已采取措施。

5.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五、承担费用和经济处罚承诺

（一）费用承担

1.如我单位未落实上述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2.因安全防护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我单位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和法律责任。

3.因扬尘治理不到位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由我单位全部承担，不向采购单位转嫁。

4.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被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的，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一切损失。

（二）经济处罚

1.发生死亡事故的，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工程款支付、记录不良行为、取消投标资格。

2.发生重伤事故的，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3.因扬尘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或罚款的，罚款由我单位承担，并在 3 天内整改完毕。

4.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被要求停工整改的，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工期、工程质量、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书

一、工期承诺

（一）工期目标

1.严格按照竞争性措施文件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3.不因我单位原因延误工期。如因我单位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期保证措施

1.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采用流水搭接施工，各工序充分穿插，缩短关键线路。

3.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确保高峰期需求。

4.每日召开进度例会，检查当天完成情况，布置第二天任务。发现偏差及时调整。

5.提前掌握天气预报，雨天安排不受天气影响的工序。备好防雨设施。

6.与设计、采购单位、监理保持密切沟通，设计变更及时处理，不影响工期。

7.材料提前订货，确保供应不中断。关键材料备有库存。

8.机械定期保养，避免故障停工。关键设备有备用。

（三）工期延误责任

1.因我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2.因工期延误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延误超过 15 天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因不可抗力（暴雨、洪水、地震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我单位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工期顺延。

二、工程质量承诺

（一）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质量保证体系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经理为质量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质检员 1 名。

2.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三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所有原材料进场必须查验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按规定见证取样复试。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4.严格按施工图纸、规范、规程施工，不擅自变更设计。

5.关键工序、特殊过程设置质量控制点，由质检员旁站监督。

6.做好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测报告等质量资料，真实完整，归档及时。

7.每周召开质量例会，总结质量情况，分析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8.对作业人员进行质量教育，提高质量意识。

（三）分部分项质量承诺

1.道路工程：混凝土路面平整度、厚度、强度、抗滑性能符合规范要求。水泥稳定土基层压实度、强度达标。

2.管网工程：HDPE 管接口密封可靠，闭水试验一次合格。成品窨井安装牢固，无渗漏。

3.土方回填：压实度不小于 0.93，分层检测，不合格返工。

4.护坡挡墙：灌注桩桩身完整，混凝土强度达标。挡墙砌筑砂浆饱满，灰缝均匀。

5.防水砂浆抹灰：抹灰层与基层粘结牢固，无空鼓、开裂。

6.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质量责任

1.因我单位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单位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2.因质量问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我单位在 7 天内整改完毕。

4.质量保修期内，我单位不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5.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

1.一年。

2.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服务

1.质保期内，我单位定期回访，每半年不少于 1 次。主动检查工程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接到采购单位维修通知后，24h 内派员到场查看，48h 内开始维修，一般问题 7 天内修复完毕。

3.紧急情况（如管道严重渗漏、路面沉陷影响安全）接到通知后，4h 内派员到场，24h 内修复。

4.质保期内因我单位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我单位全部承担，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5.维修期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三）质保期组织

1.设立质保期服务小组，由项目技术负责人任组长，配备专职维修人员 2 名。

2.公布服务电话，24h 有人接听。

3.建立维修档案，记录每次维修情况。

4.每半年主动回访 1 次，检查工程使用情况。

5.雨季、冬季等特殊季节增加回访频次。

（四）质保期外服务

1.质保期满后，我单位仍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接到维修通知后，48h 内派员到场查看，根据情况提出维修方案和报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

3.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我单位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和管理费。

4.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采购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免费解答。

5.终身提供本工程所用材料的配件供应，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6.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提供技术指导。

7.对采购单位管理人员进行简单的维护保养培训。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